**法鼓文理學院特設講座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. 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學或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特設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經費與募集款項支應。募集之單筆款項足以支持一名（含）以上特設講座教授者，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；必要時得由捐款人與校方另訂定合約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。
3. 特設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；

（二）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各國國家級院士；

（三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；

（四）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)。

特設講座教授之契約書另訂之。如需請頒教師證者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。

1. 特設講座教授由聘任單位填具「特設講座提聘單」，敘明學術與教學任務、聘期及經費來源，經佛教學系系務會議或人文社會學群學群會議討論，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，經校級教評會議（必要時捐款單位得推薦一至二位校外委員列席）通過後禮聘之。

特設講座教授之禮聘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。期滿前一年得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提出續聘。

1. 特設講座教授除依本校教授薪給外，另每月酌支獎助金新台幣（下同）五萬至十萬元。聘請國外教授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，每月酌支獎助金十萬至四十萬元。

前述每月支給金額，經校長與受聘講座教授協商後訂定之，捐贈合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受聘講座教授如中途離職者，應自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。

1. 本校應優先提供特設講座教授宿舍，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室空間及設備。校內設施使用之權利義務比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聘請自國外之特設講座教授，聘期為一學期者，其往返一次之直達經濟艙機票款全額由本校支付。聘期在一學年（含）以上者，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（至多二人）比照辦理，但每學年以一次為限。
3. 前述特設講座教授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載於聘約中。
4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與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聖嚴漢傳佛學講座捐贈合約書

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

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紮根漢傳佛學教育、推動漢傳佛學研究，以及栽培漢傳佛學或聖嚴思想研究之人才，甲方同意捐贈經費於乙方設置聖嚴講座教授，遴聘國際優秀研究人才主持之。經雙方協議，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，雙方合作內容如下：

1. 資格：

聖嚴漢傳佛學講座教授獲聘人之研究領域須為漢傳佛學，並符合乙方特設講座設置要點之資格（如附件），該講座設置要點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合約具有相同之效力。

1. 聘任程序：

聖嚴漢傳佛學講座教授之遴聘，準用乙方特設講座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甲方得指派二名代表列席參加乙方校級教評會議討論遴聘之。

1. 權利義務：

聖嚴漢傳佛學講座教授之任期及權利義務，依乙方特設講座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
1. 待遇：

聖嚴漢傳佛學講座教授之薪資得比照~~其~~國外之待遇支領。每月實際支給金額，由甲乙雙方依據獲聘人之資歷協商後訂定之。

1. 合作經費支應：

設立聖嚴漢傳佛學講座教授所需經費（含講座教授薪資、獎金、機票、保險費及退撫基金等），除由乙方依其學校教授之最高年功薪給標準支付外，不足部分（約五萬至四十萬元）由甲方支付之。

1. 撥款：

甲方應於乙方完成聖嚴漢傳佛學講座教授之聘任起三十個工作日內，將經費撥付至乙方學校專戶，經費撥付以學年為單位撥付。若聖嚴漢傳佛學講座教授因故離職，乙方應即結算經費，並將剩餘款項退回甲方。~~甲方待乙方完成聖嚴漢傳佛學講座教授之新聘後，始再行撥付經費。~~

1. 責任；

乙方應於合約期間內之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，提交聖嚴漢傳佛學講座教授學術及教學成果摘要報告，並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，供甲方審核。

1. 合約期限：

聖嚴漢傳佛學講座為永久性捐贈，以甲乙雙方簽約日為始日，每滿三年前六個月內，得經雙方協商後調整合約內容，但甲方評估乙方執行結果，未符合捐贈目的，得終止捐贈合約。

1. 訴訟或仲裁：

本合約任何爭議之解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如經甲乙雙方同意亦得提付仲裁。

1. 本合約一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。
2. 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